

证券代码：835894

证券简称：合春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全文以“董事会临时会议”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临时董事会会议”表述
全文以“财务总监”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财务负责人”表述
全文以“法律、行政法规”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法律法规”表述
全文以“半数以上”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过半数”表述
全文以“辞职”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辞任”表述
全文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p>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p>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让美更容易。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让美好日常，自然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公开转让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p>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中针对已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订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股本总数变更及相关事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相应表述以及其他拟修订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